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2005 年 12 月 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0/L.31 和 Add.1)]

60/39.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和 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申明在这个区域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设想，

关切地注意到自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以来已有五十八年，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也已有三十八年，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59/31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¹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至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均依照国际法获得解决为止，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²又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¹ A/60/539-S/2005/701。

²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深信由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其最终和平解决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认识到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申明不容许通过战争取得领土的原则，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重申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内建立的定居点是非法的，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也是非法的，

又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一道隔离墙及其相关的制度违反国际法，

再次申明区域内各国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相互承认，³ 双方订有各项协定，必须全面遵守这些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515 (2003) 号决议中核可了四方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⁴ 并强调迫切需要执行和遵守其各项规定，

认识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国际支助下努力重建、改革和加强其受到破坏的体制机构，

欢迎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对和平进程、包括在四方活动框架内作出的重大贡献，

又欢迎召开了国际捐助者会议和建立了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国际机制，

表示严重关切自从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发生的悲剧事件，包括死伤人数（大多为巴勒斯坦平民）众多，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巴勒斯坦私人和公共财产及基础设施广泛遭到破坏，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占领部队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一再开展军事行动并重新占领巴勒斯坦居民点，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落实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

强调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并谴责针对双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恐怖行为，包括携弹自杀爆炸、法外处决以及过分使用武力，

³ 见 A/48/486-S/26560，附件。

⁴ S/2003/529，附件。

承认以色列作为实施路线图的一个步骤，撤离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并拆除该地定居点的重要性，

强调迫切需要国际上，包括四方持续地积极参与其事，支持双方重振和平进程，恢复和加速双方的直接谈判，以期按照路线图达成最终和平解决，

欢迎民间社会为谋求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而提出的倡议和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作出的裁定，其中指出，迫切需要整个联合国加倍努力，迅速结束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从而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⁵

1. **重申**由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在所有方面达成和平解决，并为此目的加紧一切努力；

2. **重申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之间的现有各项协定，强调必须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并在这方面欢迎四方不断作出的努力；

3. **欢迎**2002年3月27日和28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⁶

4. **吁请**双方在这方面采取平行和对等的步骤，履行其实施路线图⁴的义务，并强调建立一个可信的、有效的包括四方所有成员在内的第三方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5. **欢迎**以色列作为实施路线图的一个步骤，撤离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并拆除该地定居点；

6. 在这方面**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于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特性和地位这一点所作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7. **强调**双方必须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迅速全面解决加沙地带所有余留的问题，包括持久的过境安排、机场、海港的修建、瓦砾的清除以及在加沙地带和西岸之间建立永久的实际联系的问题，并欢迎负责脱离接触事务的四方特使在这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8. **强调**必须迅速停止重新占领巴勒斯坦居民点，并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动，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

⁵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161 段。

⁶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9. **又强调**必须立即落实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
10. **吁请**双方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制止局势恶化，扭转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当地实施的一切措施，并推动迅速恢复和平进程，达成最终和平解决；
1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咨询意见²中所提及的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并遵守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和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义务，除其他外，立即停止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并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
12. **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以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毗邻共处、同享和平安全的两国解决办法；
13. **再次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活动，并要求执行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
14. **强调**：
 - (a) 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 (b) 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必须实现；
15. **又强调**需要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6. **欢迎**双方最近就迁徙和通行达成的协议，并强调必须确保按照协议中所规定的时限充分履行在其中作出的承诺；
17. **敦促**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重建巴勒斯坦经济和基础设施，并支持巴勒斯坦各种体制机构的结构调整 and 改革；
18.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达成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并就这些努力和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5 年 12 月 1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